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价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房地产指数（882011.WI）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万得房地产指数 (点)
2021 年 6 月 1 日 (收盘价)	6.74	3,624.71	3,371.62
202 年 6 月 29 日 (收盘价)	8.29	3,573.18	3,125.90
涨跌幅	23.00%	-1.42%	-7.29%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累计涨幅为 23.00%，剔除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跌幅-1.42%后，累计涨幅为 24.42%；剔除万得房地产指数（882011.WI）跌幅 7.29%后，累计涨幅为 30.2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累计涨幅均超过 20%，达到了“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前一日（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自查。

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三、风险提示

按照“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特此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